**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嘉陵区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审核

主管部门：嘉陵区科学技术协会

委托单位：嘉陵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

嘉陵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

嘉陵区财政局：

根据嘉陵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嘉财〔2023〕88号），我们接受嘉陵区财政局委托，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对嘉陵区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区科协）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南委发〔2019〕12号)等文件要求，参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。按照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评价标准

根据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第二十五条部门自评，同时对自评报告格式、基础数据、文字语言等方面开展审核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写错误

按照区科协2022年部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绩效目标为“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，保障科普活动开展。”实际自评报告填写的内容为当年完成的工作内容，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要求不符。

（二）自评得分与评价体系得分不符

根据区科协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，评价结论中自评得分为90分，通过查阅区科协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得分为93分，自评得分与评价体系得分不一致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自评报告内容的编写

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相关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地进行自我评价，认真完成绩效自评报告，仔细核对检查，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提高部门人员绩效自评意识，保证自评报告质量，绩效目标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总体目标进行填写。

（二）提高自评报告数据的准确性

绩效自评报告应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，绩效自评结束后，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，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。自评得分应该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得分进行填写。